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193号

关于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三江区（北纬 $23^{\circ}2'48.84''$ ，东经 $113^{\circ}57'28.60''$ ）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00m^2 、建筑面积为 21700m^2 ，年加工生产成衣 300 万件。本次扩建主要设备为平车 702 台、烫斗 223 台、电炉 2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发电机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喷淋废水和裁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原料,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五)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